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通知》的规定编制执行。

2、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

①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

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

2、新金融工具准则

①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三）变更日期

1、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

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从2019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执行。

2、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以前颁布的政策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相关财务指标。

2、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